



认证信息确认表

编号: 1109-2022

组织名称: 江苏金科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: 9132092368658277XL

注册地址: 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区振兴东路 38 号

生产经营地址: 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区振兴东路 38 号

体系相关人数: 36 人

注: 上述地址填写必须准确无误, 且与法律证明文件相一致。

认证范围: (按审核组确认的范围填写)

除尘器配件 (袋笼、滤桶、除尘布袋) 的生产。

证书类型: 纸质 电子版 (在口打■)

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后发放的证书如需纸质证书, 收取 100 元每证书的费用。

受审核方代表: (加盖公章)

2022 年 10 月 27 日



审核组长: 吴喜平

2022 年 10 月 27 日

注1: 以上信息是公司最终颁发证书、对外发布公告的依据, 请组织认真填写后, 交审核组长确认。

注2: 如组织存在多个固定场所 (分公司), 且需要颁发子证书时, 本表应覆盖总公司所有认证范围。同时还需分别填写各分公司或子公司的认证范围 (每一张子证书填写一张)。

注3: 此表内容的准确性由组织负责, 可复印留存, 正本交审核组带回公司。当公司审议确定的认证范围与此表不一致时, 以公司确定的为准。

注 4: 如经营地址为多处应逐一填写, 栏目不够可另附页。

注 5: 电子版认证证书从我机构官网 (www.china-isc.org.cn) 认证申请专区下载。

